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及評量實施要點

92.09.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1.0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0.12.23台技(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

102.07.1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2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將課程屬性區分為一般課程、實習(實驗)課程及體育，分別製作教學評量問卷。
-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在校開授科目，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四、教學評量問卷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期末考前，針對當學期開授科目，以網路方式實施教學評量。未完成評量之學生於次一學期課程之網路選課時，將延後 15 分鐘(或應補評量完畢)方能選課。
- 五、教學評量結果之統計資料應於當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寄出)後，應提供下列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使用：
 - (一)校長。
 - (二)教務長。
 - (三)開課單位主管。
 - (四)開課教師本人。
- 六、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各教學單位應於系(所、學位學程、科)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檢討教學評量結果。
 - (二)評量結果得作為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項目之評量。
 - (三)評量結果得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參考使用
- 七、專任教師當學期總授課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4 分(不含)以下(滿分為 6 分)或單一課程 3.5 分(不含)以下為「教學評量待改善」。「教學評量待改善」教師應接受所聘任之教學單位相關輔導。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 (一)由所聘任之教學單位主管與「教學評量待改善」教師會談，填寫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欠佳說明表與追蹤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際問題與需求，並輔導其改善。
 - (二)由所聘任之教學單位主管安排評量成績優良且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協助輔導，輔導方式包括到班教學觀摩、教學成長團體，及其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方式。
 - (三)參加由教務處教資中心所舉辦之研討及輔導活動。
- 八、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評量結果均應保密。
- 九、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評量單一課程分數 4 分(不含)以下(滿分為 6 分)為「教學評量待改善」，「教學評量待改善」教師由所聘任之教學單位主管予以了解實際情況輔導改善，填寫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欠佳說明表與追蹤輔導紀錄表，如確不適任，經所聘任之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即不再續聘。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